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　　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　　點：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參、 主　　席：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科長曈宣　　紀錄：陳若蘭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工作報告：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暨「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倘有賽務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聯繫，電話 02-77493242。

二、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三、比賽注意事項(含比賽場地配置圖、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請參閱附件二。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 ： 有關「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人員進出交通動線、停車位置等，提請討論。

說　明： 請參閱場地配置及動線圖，請各參賽單位協助依據動線圖管控參賽學生及車輛進出，以確保比賽人員及車輛順利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有關「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參賽學生報到、檢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請各參賽團隊依規定辦理報到及檢錄。

二、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如無法於現場繳交，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並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決　議：

一、 重申走位注意事項：

(一) 本次(112 學年度)賽事，規劃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走位，走位完成後再進行檢錄、比賽，各參賽團隊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之比賽出場序，均由大會事先安排，「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惟前揭「時間參考表」僅供參考，現場經司儀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走位權利**，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權，將按表定順序繼續唱名走位，請參賽人員隨時留意。

(二) 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持檢錄證人員於前一隊開始前走下舞台準備(評審席位置)，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

二、 餘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現場與會人員提問彙整如下：

問 1：去年(111 學年度)主辦單位提供各參賽團隊每隊 2 張貴賓證，今年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答 1：可以，今年比照去年模式，每一參賽團隊提供 2 張帶隊師長證(置於資料袋內於報到時領取)，持證者可至一樓演藝廳觀賽(入口與攝影區及播音區相同)。
問 2：民俗原民舞蹈學生會需要邊唱邊跳，請問大會提供幾支麥克風？麥克風型式？ 答 2：大會提供 6 支直立式麥克風。
問 3：假設某位參賽選手於縣(市)初賽時，因受傷未參賽，倘若康復，是否能參加決賽？ 答 3：只要是送件報名表單中的選手，都可以參加決賽。
問 4：請問本次決賽妝髮規定？能化妝嗎？ 答 4：可以化妝。
問 5：請問是否有開放學生家長入場觀賽？ 答 5：開放 2 樓座位區作為來賓觀賞席，但禁止攝影、錄影或使用手機。
問 6：團體組如果報名時沒有填寫大型道具需求，是否可以補申請？ 答 6：倘若報名時未填寫大型道具需求，可於比賽當日至報到處申請，惟須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走位結束才可將道具置放於道具預備區。
問 7：比賽進行中，放置在道具預備區的大型比賽道具，是否需要一直搬動？ 答 7：不用，可放置道具預備區固定位置擺放。

問 8：特殊道具在報到時必須至報到處登記，請問特殊道具的定義是什麼？ 答 8：特殊道具指的是需要插電、需進場組裝或使用乾冰等其他特殊道具。
問 9：「人數遞報表」需要網路下載還是現場索取？ 答 9：現場提供(如人數在該組別規範內無需填寫人數遞報表)。
問 10：幕後道具人員(學生)，也是比賽環節中重要的一員，能否請大會協助，增列幕後道具組員名單並蓋印證明（因學校請領獎學金需要大會證明）？ 答 10：大會只接受報名表上的參賽人員名單，無法協助額外增加道具人員(學生)的蓋印證明。
問 11：特殊教育學校參賽團隊的賽前走位時間和協同人員名額可否酌增? 答 11：可以，特殊教育學校參賽團隊的賽前走位時間調整為 4 分鐘，已經有 2 張檢錄證，若不夠再以道具人員從碼頭入場協助。
問 12：大會是否有提供相關場地供參賽選手暖身休息？ 答 12：有，團體組部分提供戶外活動帳篷區(備有桌椅)，供參賽團隊化妝、預備及休息；個人組部分提供 B1 實驗劇場，讓持檢錄證與參賽者共 2 人入場進行練習，請參賽人員遵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號先後使用場地(時間表公告官網)。
問 13：道具是否可與參賽人員同時下車？ 答 13：小型可手攜式道具，由參賽人員隨身攜帶，不用從道具區進入，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問 14：3 分鐘走位是否可以同意讓指導老師到舞台下方進行指導？ 答 14：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持檢錄證人員於前一隊開始前走下舞台準備(評審席位置)，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 **★並請各隊宣導左、右舞台定義，以便協助進、出場路線與道具安排。**
問 15：團體組參賽團隊大會提供賽前走位練習，個人組是否也可比照辦理? 答 15：個人組賽前走位練習今年無法提供，明年視實際辦理情況另行安排。
問 16：大會是否提供現場影片？ 答 16：有，已錄製，預計 1 月底，於大會官網公布。
備註：更新舞台尺寸，公告官網上請自行參考！

捌、 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

(一)比賽場地資訊：

1.苗北藝文中心場地配置圖如附錄一。

2. 苗北藝文中心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如附錄二、三。

3.參賽者休息區及道具後哨：

(1)人員（搭乘遊覽車）北上或南下，於公園路苗北藝文中心正門前，靠右停車，人員依進行路線前往休息區。

(2)道具車輛暫停於「公北一路」苗北藝文中心旁，依指示牌（人員）引導進行道具裝卸，進入道具區與道具暫存區。

(3)**藝文中心東側(臨公園一路)及南側(臨公園路)**，搭設帳篷區作為參賽隊伍選手（含行政人員）休息區。

4.舞臺相關資訊：

(1)碼頭卸貨平台高度為 1.05 公尺，卸貨平台至上方遮雨棚高 4.5 公尺。道具進入暫存區後，請各參賽團隊參照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排定的「走位道具」入場時間，利用階梯以人力搬運方式將道具搬運上碼頭。

(2)進入舞臺後臺區的門寬 5.8 公尺，高 4.05 公尺。

(3)鏡框式舞臺，舞臺表演區域寬 14 公尺、深 11 公尺，現場鋪設黑膠地墊貼有中心點及 1/4 點，並提供踩腳布，舞台後方的「穿場」通道寬 1.58 公尺，表演時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臺左右進出，演出結束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靠翼幕側退場。

(4)比賽現場提供白熾燈光，不提供個別調整。

(4)穿場區域寬度 1.58 公尺，無高度限制，請道具搬運人員留意勿碰撞或拉扯布幕。

(5)背黑幕及翼幕為黑色絨布，翼幕間距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參賽團隊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前：

(一)報到：

1.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場報到（報到處位於苗北藝文中心大廳，每日最早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放入內報到）。

2.參賽單位報到（一人代表報到即可），報到時請領隊簽名並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手機）及確認影片寄送郵件並繳交 1 張證件（換證用）。

3.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或【Email 至（dance@deps.ntnu.edu.tw）信箱】，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傳送，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4.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

(1)秩序冊：團體組每單位 2 本、個人組每單位 1 本。

(2)檢錄貼紙：每單位 2 張（賽後 30 分鐘，請承辦老師至報到處確認參賽單位承辦人的 mail，以利雲端存取比賽影片）。

(3)播音證貼紙：每單位 1 張。

(4)參賽隊伍攝影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5)帶隊師長貼紙：每單位 2 張。

5.節目說明單（視各隊需求）：1 式 7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等人姓名），交由報到處轉交成績組送評審席，此表單非硬性規定繳交。

6.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設備需求表」，1 式 2 份，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舞監與音控。

7.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遞交師大審核。

8.本次比賽個人組規劃苗北藝文中心Ｂ１實驗劇場暖身，僅提供持檢錄證與參賽者共 2 人入場進行練習，請參賽人員遵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號先後使用場地。

(二)檢錄及驗證：

1.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3.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4.領取黑色垃圾袋 1 個（提供團隊收納鞋子用），進入預備區所有人都要脫鞋，收納後請領隊至側台等待，待賽程結束，隨同參賽人員一起離開比賽場地。

5.當日比賽檢錄時需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若超過報名人數或出現未報名者，參賽隊伍應檢附公文證明文件與該生身分證明文件；若參賽隊伍現場無法提出公文及該生身分證明文件，應加填「人數遞報表」，並由領隊老師簽名確認。若遇「參賽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但須在出賽前 2 週行文師大更換名單（乙組 4 人、丙組 2 人為限，參賽人數若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參賽人數如果在各該報名組別規定範圍內，毋須替補人員，少於規定人數才需補名單）。

7.若因參賽者轉學、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更換名單時，請攜帶更換的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檢錄驗證手續。

8.若參賽者亦是協助搬運大型道具者，則於檢錄完成後，再行離開前往道具出入口。

9.原住民舞蹈的幕後歌唱隊伍列入道具搬運人員中（兒童舞蹈上限 12 人，其餘每組上限 10 人），且服裝應與表演者有所區隔，若有上台演出，將計入參賽人數。演唱人員一律由碼頭進入。

10.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後，不可再擅自離開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其他團隊演出。

11.小型道具可隨身攜帶，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每隊請派 1 名行政人員，配合比賽時間分梯次到場辦理道具報到手續（後哨碼頭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10 分起開放團隊報到）。

2.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兒童舞蹈 12 人)為上限，若有現場伴唱人員，應計入道具人員中。道具證請黏貼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3. 因苗北藝文中心碼頭腹地較小，道具進入時間務必參照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排定的「走位道具」入場時間辦理，並請隨時留意即時賽事訊息。

4.道具車務必於賽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下載並列印「全區決賽道具車證」，方可進入道具區上道具、卸道具。

5.道具暫存區(臨公北一路)注意事項：

(1) 因道具暫存區空間有限，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以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之參賽隊伍優先。

(2) 需提早進場組裝之大型或特殊道具，請先至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才可將道具置放於道具預備區。

(3) 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前一天將道具提前放置，可於賽事前 1 天下午 3~5 時進入，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並請留意***道具暫存區現場風勢極為強勁***(曾發生吹垮活動帳篷情事)，所有道具請務必加蓋帆布並用重物綑綁牢固，做好固定防護工作，以防現場風大導致道具被吹離，影響人員安全或造成財產損失。

(4) 場地有限，請務必用最小空間堆疊，不可散放佔據太多空間。

6.若比賽隊伍無道具，將不另核發道具證。

7.報到同時發放黑色袋給各參賽團隊道具人員，進場前將鞋子脫下放置在黑色袋內，離場時不必歸還。

(四)舞台道具進出管理：

1.舞台道具動線：

(1) 即將上場比賽的隊伍道具在第一預備區（舞台兩側）準備。

(2) 其餘第 2 隊、第 3 隊……請依序置放於舞台後側之道具預備區。

2.賽程進行時，請務必保持安靜，切勿影響場內比賽進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優先讓場內完賽隊伍之道具先完成退場後，再讓預備區的隊伍道具進場。

3.各參賽隊伍道具均由各參賽隊自行搬運、組裝，避免有責任釐清之疑慮。

4.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板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請先行擦乾水分，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

賽前走位

(一) 本次(112學年度)賽事，規劃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走位，走位完成後再進行檢錄、比賽，各參賽團隊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之比賽出場序，均由大會事先安排，「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

(二) 賽前走位流程：

1. 隊伍報到後，參賽人員及道具(聽從司儀與舞監指揮)由碼頭直接進入舞台進行走位。

2. 走位完畢後，大型道具置放於舞台後方準備區(小型手持道具自行攜帶保管)，參賽人員離場休息。

3. 等待檢錄時間到，再請各參賽團隊前往檢錄處檢錄並依序進行比賽。

(三) 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僅供參考，現場經司儀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走位權利，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權，將按表定順序繼續唱名走位，請參賽人員隨時留意。

(四)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持檢錄證人員於前一隊開始前走下舞台準備(評審席位置)，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

(四)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乙、丙組各團隊（含道具布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五)舞台走位注意事項：

1. 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等候司儀報幕-【xx號請走位】。
2. 走位計時：
   (1)司儀播報【xx 號請走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即開始計時，計時 2 分 50 秒時按鈴一長聲。
   (2)司儀播報【請退場】，請各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並離場休息，等候檢錄。

比賽中

(一)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公告「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僅供參考，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賽，按往例繼續唱名比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計時：

1. 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參賽單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計時開始。所有協助人員、舞者、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舞監<撤旗>為計時之結束。
   ◆說明：(1)若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2)若有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2.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3. 比賽時，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
4. 比賽隊伍如果逾時，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會於該隊演出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以免發生爭議。「例如：國小現代舞個人組第〇號節目名稱逾時〇秒」。
5. 若音樂發生狀況，由舞監決定（無法確認時，請示師大競賽組），參賽者重新出場比賽，司儀會重新報幕；若有改變順序至最後一組或下一組，司儀會說明「因音樂問題，本組比賽移至XX組之後進行」。

(三)計分：評分、扣分方式皆請詳閱「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扣分項目將記錄於「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中，並由大會人員告知團隊並簽名確認。

(四)播音1人：

1. 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u>惟CD出錯率較高，建議參賽單位以USB為優先</u>。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2. 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按比賽順序試聽音樂（整首可全部聽完），CD或USB原則上自行保管，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

3.為維持參賽隊伍試音等候區秩序，試聽音樂保持5組。

4.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五)攝影2人：

1.進入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隊伍至多2人，其餘請在攝影等候區等候；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

2.攝影區原則保持3組（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

3.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除非連號或隔1號。

(六)觀賞區(2F)：

1.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事進行。

2.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換場才能進出。

備註：參賽隊伍之播音、攝影及帶隊師長請於報到後，憑證經由大廳樓梯上1F，並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入場等候或觀賞，換場才能進出。

比賽後

(一)憑檢錄證至報到處換回個人證件。比賽實況影片由承包廠商統一錄製，於當日(上、下午)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寄送至各參賽單位承辦人信箱，請各參賽單位憑檢錄證至報到處填寫電子檔影片寄送E-mail確認並領回證件，以利雲端存取比賽影片。

(二)各單位成績，請自行於官網查閱。團體組獎狀於賽程全數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個人組獎狀及團體賽成績證明分別於上午賽程及下午賽程結束後，現場頒發。

(三)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申訴申請書」，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逾時皆不予受理。

(四)完賽後，請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於道具暫存區等候貨車搬運，惟因道具暫存區空間有限，所有道具務必於當日即刻運離(上午場12點前下午場17點前)。若比賽完畢無法立即搬離需暫放，請通知道具組安排暫存地點，並請自行準備小貼紙留下校名、名字、手機號碼貼於每一道具上，以便後續處理。違者不另通知，將以垃圾回收處理，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

其他注意事項

(一)苗北藝文中心內部嚴禁飲食、飲水，牆面及地面亦不得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若造成場地汙損、刮傷，請自行負責賠償。

(二)比賽及走位期間，舞台區及觀眾席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包含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違者送大會處理。

(三)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前，大會將提供各團隊黑色大袋，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

(四)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含搬運道具人員），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五)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利用或移動會場之物品，例如布幕，亦嚴禁使用黏貼膠帶或別針於布幕上。

(六)參賽者使用之道具如滑板、直排輪及大型布景道具搬運時，若刮傷場地或損壞布幕，需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責任及費用。

(七)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申請核准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理，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八)使用氣球道具時，不得讓氣球上升至屋頂，除避免觸碰燈光因熱爆炸產生危險外，亦避免高空清除的困擾影響賽程之進行，違者扣分。

(九)大型道具布景請勿使用大頭針、圖釘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以免搬進過程中鬆脫掉落地面易造成傷害。

(十)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十一)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二)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標註中心和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黑膠地墊共13條，中心點為第7條中間)

(十三)因空間和亮度的限制，為維護參賽者自身及周邊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舞台兩側第一預備區進行移位動作練習。

(十四)攝影證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並以不干擾評審的拍攝模式進行，例如不做大量的連拍而製造噪音(違者請離開會場)。

(十五)賽後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報到處提出，並填寫申訴申請表。

(十六)為維護劇場規範及著作權法，觀眾席禁止使用手機(關靜音避免干擾)，敬請配合違者請離開會場。

(十七)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8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八)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申訴申請表

<table>
<tr><td>參賽
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組別</td><td>□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td><td colspan="2">□ 個人組
□ A / B 團體甲組
□ A / B 團體乙組
□ A / B 團體丙組</td><td>舞蹈類型</td><td colspan="2">□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td></tr>
<tr><td>日期</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場次</td><td>第　　場</td><td>出場序</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處理
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手機：

□參賽單位領隊簽名：　　手機：

申訴流程：

1.由申訴單位向**報到處**送交申訴申請書。

2.**報到處**彙整後，轉交**主辦單**位。

3.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4.符合申訴程序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說明及處理。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欄由大會報到處工作人員負責填入，申訴人請勿填寫。	

附錄一

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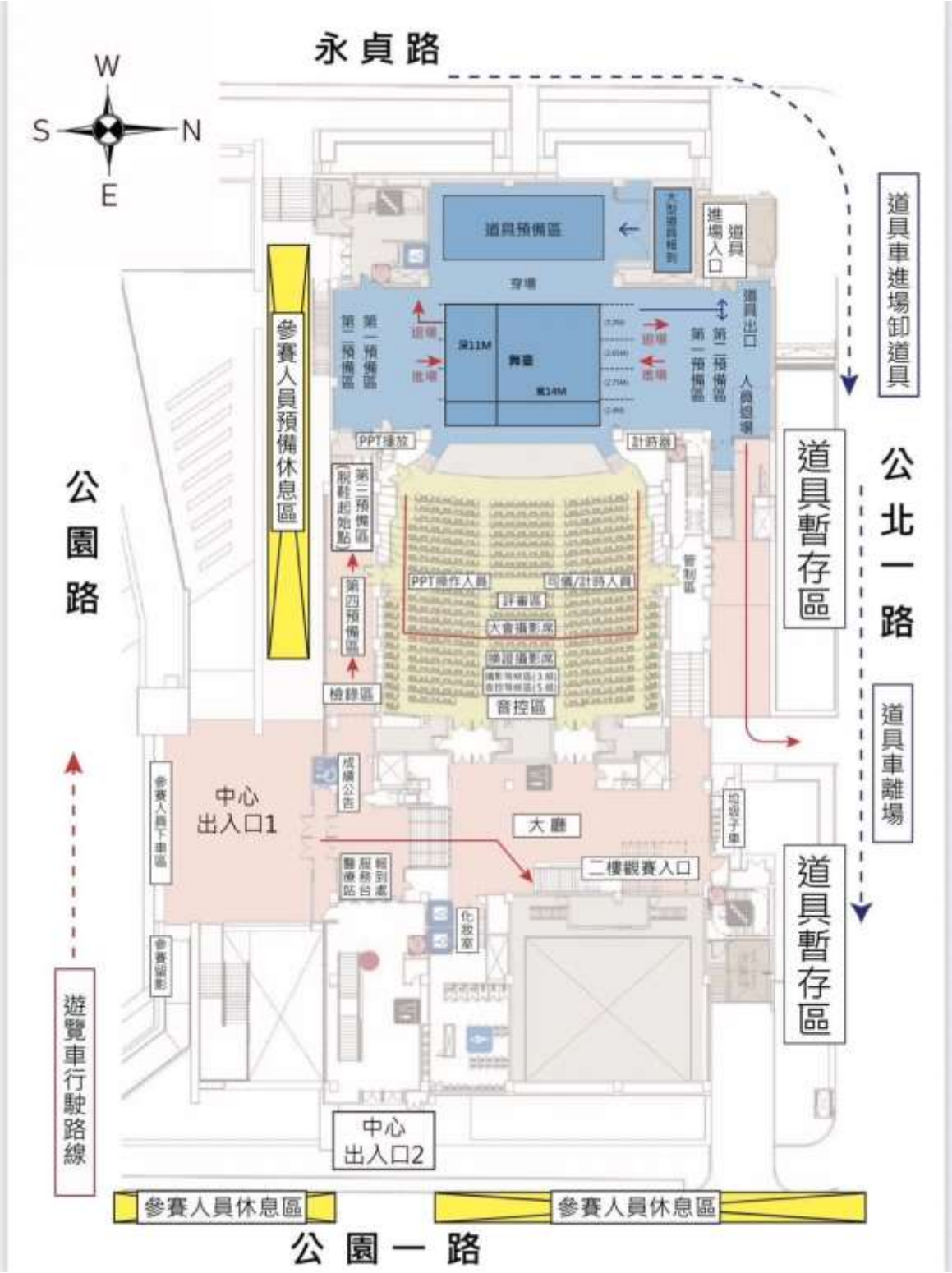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苗北藝文中心交通路線圖

★ 自行開車前往交通資訊	
1. 國道一號	頭份交流道下，沿建國路直行，右轉中央路，左轉永貞路，左轉公園路
2. 國道三號	
北上	竹南交流道下，右轉竹南聯絡道(台 1 己線)，左轉永貞路，右轉公園路。
南下	於香山交流道下，引道直行第二個路口左轉台 13 線，接永貞路直行，左轉公園路。
★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竹南火車站	搭台鐵列車至「竹南站」下車，自後站(東站)出口沿天文路走到底，左轉永貞路，再右轉公園路即可抵達。
高鐵快捷公車	於「高鐵苗栗站」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往竹南科學園區方向)，於「苗北藝文中心」站下車。(相關轉乘/收費資訊以臺灣高鐵網站公告為準)

附錄三

苗北藝文中心周邊停車資訊

➢ **公北一路、公園路、公園一街路邊停車(藍色部份)**

項目	停車場名稱
1	竹南鎮公園一街停車場
2	竹南鎮立游泳池停車場
3	竹南運動公園停車場